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2014年10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所載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除特別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061,854,573 (99.99%)	637,400 (0.01%)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30 港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5,084,137,467 (100.00%)	0 (0.00%)
3.	(a) 重選紀文鳳小姐為董事。	3,214,325,147 (63.48%)	1,849,077,256 (36.52%)
	(b)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董事。	3,452,414,708 (67.91%)	1,631,724,759 (32.09%)
	(c) 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3,281,380,507 (64.54%)	1,802,758,960 (35.46%)
	(d) 重選何厚浣先生為董事。	5,051,414,169 (99.36%)	32,737,298 (0.64%)
	(e) 重選李聯偉先生為董事。	4,834,500,466 (95.16%)	245,856,002 (4.84%)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076,291,379 (99.93%)	3,765,100 (0.0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76,299,070 (99.85%)	7,854,397 (0.15%)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	5,080,025,594 (99.99%)	255,553 (0.01%)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20% 之股份)。	3,267,459,195 (64.27%)	1,816,135,272 (35.73%)
7.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7 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將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	3,279,678,061 (64.51%)	1,803,916,406 (35.49%)
8.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8 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3,287,857,425 (64.67%)	1,796,112,550 (35.33%)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9 項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3,426,126,690 (67.39%)	1,657,573,897 (32.61%)
由於以上第 9 項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少於 75%,因此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65,014,656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a) 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 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